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30 号

滑县李鸣球墨铸件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580304093J 地址：滑县瓦岗寨乡新乡屯村

投资人：李鸣

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 年 6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组在你单位现场 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表面处理工序现场有喷涂料作业台一张、

涂料埋地贮存罐一个，涂料喷涂喷枪，工人正在进行刷涂料作 业，但未配套安装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；你单位混砂工序 使用呋喃树脂、固化剂等有机原料，但混砂工序未安装配套的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；你单位浇注工序未作业，浇注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，现场检查 时，光氧机一半的紫外灯管无法工作，20 支灯管中 10 支不亮， 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防治设施，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现场勘查示意图；现场照片证据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身份证复 印件；调查询问笔录；环评审批手续复印件；排污许可证复印 件；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网站截图及打印件；

企业职工名单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；执法证扫描 件。 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

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 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 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 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 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 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 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按照规定规范安装、使用挥发 性有机物废气防治设施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 日